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遴聘辦法

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發布，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後，未曾修正。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成立，持續推動社會住宅及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相關業務重大事項均須提送該中心董事會討論。為提升董事會議討論量能，增加遴選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董事之彈性，並因應組織改造機關單位名稱變更，且為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六條所定董事會之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及相關之學者、專家董事人數一致，故刪除政府相關機關（構）推薦代表及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之限制，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遴聘辦法

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內政部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董事長、董事之遴聘及補聘，得就下列人員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u>國土管理</u>署、交通部及財政部等政府相關機關（構）推薦之代表。</p> <p>二、住宅、都市更新、法律、財務或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學者、專家。</p>	<p>第二條 內政部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董事長、董事之遴聘及補聘，得就下列人員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行政院<u>交通環境資源處</u>、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及財政部等政府相關機關（構）推薦之代表<u>六人至八人</u>。</p> <p>二、住宅、都市更新、法律、財務或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學者、專家<u>五人至七人</u>。</p>	<p>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肩負推動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等政策任務，為提升董事會議討論量能，增加遴選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董事彈性，爰將第一款原推薦機關單位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修正為行政院。另因應組織改造機關名稱變更，原內政部營建署配合修正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六條已明定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之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為與前開規定一致，爰刪除第一款政府相關機關（構）推薦之代表及第二款相關之學者、專家人數規定。</p>